中银研究

经济金融热点快评

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研究院

2020 年 7 月 1 日　2020 年第 26 期（总第 410 期）

美墨加协定 7 月 1 日正式生效，保护主义新形式值得关注

2020 年 7 月 1 日，由美国、加拿大和墨西哥共同签署修订后的《美墨加协定》（US-Mexico-Canada Agreement，简称 USMCA）正式实施，取代已有 26 年历史的《北美自由贸易协定》（NAFTA）。虽然 USMCA 在环保和劳工政策、知识产权保护和支持电子商贸等领域设置了更高的标准，但与以往 NAFTA 旨在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相比，USMCA 极大地限制了本地区及区域外贸易与投资，具有浓厚的贸易保护主义色彩，恐将对全球经济复苏造成消极影响。主要关注点如下：

第一，USMCA 是美国谈判达成的第一个旨在提高而非降低贸易壁垒的自贸协定。USMCA 协议规定，汽车在美墨加区域内免税进口，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：一是 75%的零部件由北美地区生产（当前这一比例为 62.5%）；二是 70%的钢和铝也必须由北美生产；三是每一辆轿车或卡车 40%的零部件必须由每小时不低于 16 美元的工人制造。汽车行业贸易壁垒的设置，不仅将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锁定在美墨加地区，同时还将抑制企业向墨西哥转移汽车组装线（目前墨西哥工人的小时工资约为 3 美元），以达到制造业产业链回归美国的目的。此外，USMCA 协议还通过设置新的为期 16 年的“日落条款”以及有限使用投资者-国家争端解决机制等方式，提升本地区投资的不确定性，进而限制区域外国家在本地区投资。

第二，USMCA 协议抑制中国纺织品出口贸易及全球价值链分工。根据 USMCA 对纺织品原产地的要求，加拿大和墨西哥为了享受出口美国的税率优惠，将不得不逐渐降低从中国进口纱线和面料的数量。新规则的实施，通过设置贸易壁垒人为地改变了各国出口贸易条件，干扰了正常的全球价值链分工体系。美国企业不得不扩大其在墨西哥和加拿大的纺织供应链，加速建立西半球区域供应链和区域性制造基地，被迫实现供应链的本地化合作。

第三，USMCA 加强了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歧视性约束。一方面，USMCA 约束成员国与非市场经济国家自由贸易协定的达成。USMCA 规定，若成员国与非市场经济国家进行自贸协定谈判，必须在开始谈判前至少三个月告知其他成员国，其他成员国有权对协议文本进行审查和终止 USMCA。这种针对所谓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歧视性约束，为我国与北美地区的自贸协定谈判带来难度和挑战。另一方面，尽管投资者-国家争端解决机制（ISDS）在美国和墨西哥之间得以保留，但同时规定，ISDS 并不适用于由非市场经济的第三国国民控制或所有的企业。这意味着，若投资于美墨加区域的中国企业与美国政府产生了纠纷，将无法援引 USMCA 的国际投资仲裁条款来起诉美国政府。这些针对所谓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歧视性贸易与投资约束，将进一步削弱区域外企业与北美地区进行贸易与投资的积极性，为全球经济复苏蒙上阴影。

第四，合理规避 USMCA 原产地高要求，加强对中国企业在北美投资引导。面对 USMCA 汽车和纺织行业的原产地要求，我国应努力拓宽与墨西哥经贸合作领域，调整对墨出口产品结构，促进先进制造业产品对墨西哥的出口。可考虑加大对墨西哥汽车和纺织品行业的直接投资，充分利用墨西哥当地的生产要素进行生产，合理规避 USMCA 原产地高要求，摆脱 USMCA 可能对中墨经贸关系产生的制约。与此同时，进一步出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合理引导中国企业在北美地区的直接投资。

（点评人：中国银行研究院 王若兰）

审稿：廖淑萍
单位：中国银行研究院
联系方式：010 - 6659 4052

联系人：王若兰
单位：中国银行研究院
联系方式：010 – 6659 6876